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389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389 号	
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电子信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788,477.11	259,525,039.41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78,521.00	41,511,644.13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1,000,306.10	32,018,735.07	-3.1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0,040.95	38,813,453.84	-9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9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9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8.19%	-5.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9,724,159.07	1,868,218,920.98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520,563.14	1,308,149,884.70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4%	42,742,700	42,742,7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13%	2,557,500	2,557,5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99,800	1,199,800	不适用	0
关帅	境内自然人	0.25%	152,800	0	不适用	0
吴佳汴	境内自然人	0.23%	140,6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126,009	0	不适用	0
王心惜	境内自然人	0.14%	87,952	0	不适用	0
蔡志国	境内自然人	0.11%	67,416	0	不适用	0
李小舜	境内自然人	0.10%	64,700	0	不适用	0
倪良明	境内自然人	0.10%	6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夏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 份额、夏建敏持有 24.9% 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关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800 股；股东吴佳汴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1,36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300 股；股东蔡志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416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39,990,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74%。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分红派息完毕。

2、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已完成国内登记备案手续，并完成夏厦新加坡公司的注册。公司正按计划推进上述项目，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既定计划和目标。